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7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20日在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代理人共319人,代表股份260,019,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49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317人,代表股份260,014,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486%。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增群,董事、总裁赵宝国,董事、常务副总裁舒建国,监事会主席王强,监事齐宝荣,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吴利利,董事会秘书孙秀欣, 山东睿扬(烟台)律师事务所王兰兰、李春颖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回报股东,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精神,公司拟对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进行分配。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4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2,107,014.7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59,849,404.14元,减去公司向全体股东支付的 2023年度现金股利76,365,780.40元,2024 年前三季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85,590,638.49元。以公司目前股本763,657,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76,365,780.4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 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395,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0%;反对554,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弃权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928,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71%;反对554,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5%;弃权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睿扬(烟台)律师事务所王兰兰、李春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01,786,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4%,本次质押后,家家悦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8,0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

● 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信悦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9,356,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9%,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8,0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7.37%,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通知,家家悦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8日, 家家悦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公司1,14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具体融资用途
家家悦控股	是	1,140	否	否	2024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4%	1.79%	用于全资孙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1,140	–	–	–	–	–	2.84%	1.79%	

该股份的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悦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家家悦控股	401,786,932	62.94%	66,650,000	78,050,000	19.43%	12.23%	0	0	0	0
信悦投资	47,569,157	7.4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49,356,089	70.39%	66,650,000	78,050,000	17.37%	12.23%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家家悦控股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的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原告撤诉又重新起诉;1宗执行完毕结案;3宗案件执行中;3宗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1宗,被告8宗。

●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原告1宗3亿元,被告8宗合计10.6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获相关法院受理,但部分案件并未取得生效判决,尚无法作出预判,该等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暂不能可靠估计。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12月20日,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物流公司”)发生仓储系列案件共11宗,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已披露的于2021年12月17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9月15日、2023年2月16日、2024年3月6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临2022-005、临2022-032、临2022-043、临2023-003、临2024-002以及公司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2023年年报和2024年半年报。

二、诉讼判决情况及案件执行情况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1年11月29日, 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约1.10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4月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4月21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案的执行通知书。

2022年10月19日,码头物流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3年3月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码头物流再审申请。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案

2022年1月5日, 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 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约1,026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4月12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5月7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年5月25日,宁波海事法院划拨码头物流公司银行存款约883.9万元人民币。2022年5月2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结案通知书。

2022年10月19日,码头物流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3年3月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码头物流再审申请。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案

2022年2月14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原告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货物损失约3.36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费任险费用约25.5万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8月12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23年12月26日,大连海事法院裁定,案件涉嫌经济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驳回起诉。

2024年1月9日,榕江公司对大连海事法院驳回起诉裁定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2年2月1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约2.99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约14.6万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8月18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23年12月26日,大连海事法院裁定,案件涉嫌经济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驳回起诉。

2024年1月11日,开投公司对大连海事法院驳回起诉裁定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12月13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大连海事法院一审裁定,指令大连海事法院审理。

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案

2022年9月13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关于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 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1.2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年5月24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码头物流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8月4日,码头物流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

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案

2022年8月1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应诉通知等材料,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诉请返还货物。

2023年1月9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裁定,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撤诉。

2024年11月13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应诉通知等材料,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诉请返还货物。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案

2023年1月12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 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新汶公司支付货物损失1,488.75万元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年8月17日,码头物流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判决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和大连集发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码头物流赔偿新汶公司损失1,418.61万元。

2023年9月8日,码头物流收到大连海事法院执行通知。

青岛中兖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3年6月21日,码头物流收到大连海事法院一审判决,判决码头物流赔偿中兖公司损失1.69亿元及相应利息。

2023年7月3日,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法院提起上诉。

码头物流公司诉舜德(大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案

2023年12月28日,码头物流收到大连海事法院裁定,案件涉嫌经济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驳回起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综合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及外部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码头物流公司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及公司其他成员公司并不就码头物流公司的任何相关责任承担担保责任或连带责任。即便考虑最悲观情况,公司在码头物流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全部损失,则损失上限为约1.8亿元人民币,该等金额对于公司而言仍然并非重大。以上7宗码头物流公司被诉案件的原告方正在与舜德(大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商讨和解方案。

公司将积极寻求合理的应对方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至2024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12月12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张良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公司计提2024年前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49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00,555,463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9002%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88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0,378,545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1.1232%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76,918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71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6,309,08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5553%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6,200,182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698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08,9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442%

3.网络投票情况

3.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489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4,246,381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3449%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86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4,178,363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0.4243%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8,018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276%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489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4,246,381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34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0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89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4,246,381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3449%

(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2024年前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9,424,364	99.8385%	股数:	979,770	0.1399%	股数:	151,329	0.0216%	0
其中A股:	699,310,364	99.8475%	其中A股:	916,852	0.1309%	其中A股:	151,329	0.0216%	0
其中B股:	114,000	64.4366%	其中B股:	62,918	35.5634%	其中B股: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3,115,282	0.4447%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979,770	0.1399%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51,329	0.0216%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3,115,282	73.3632%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979,770	23.0731%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51,329	3.5637%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李鑫、后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7:00-18: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至12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chinamobi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1日收市后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27日17:00-18: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7:00-18: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杨杰先生,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何飚先生,财务部兼证券事务部总经理、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胡宇霆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7:00-18: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至12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chinamobi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399 2600

邮箱:zqswb@chinamobi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24年11月客户数据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布2024年11月的客户数据,详情如下:

单位:万户	2024年11月
移动业务	
客户总数	100,510.1
本月净增客户数	82.4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1,410.1
5G网络客户数	54,712.0
有线宽带业务	
客户总数	31,586.8
本月净增客户数	103.4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1,762.2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客户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依赖或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4-033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安徽新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纺科”)

● 被担保人: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新昊”)

● 担保金额:新昊纺科本次为阿克苏新昊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新昊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阿克苏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新昊纺科与中国银行阿克苏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昊纺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0556451149X

成立时间:2010年5月26日

注册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盛苑社区塔里木大道75号

法定代表人:徐志武

注册资本:2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阿克苏新昊系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464.89	44,845.56
负债总额	18,516.94	25,528.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522.39	15,111.59
流动负债总额	17,408.61	24,484.71
资产净额	20,947.95	19,316.74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1,158.44	18,459.37
净利润	214.18	-1,631.21

注:阿克苏新昊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和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其中:

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4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3,5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0%。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2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43,222.92元(含银行存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亦无须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20年非公开发行”)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43,222.92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0.186%,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88,000,000股,实际发行8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9.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92,88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15,064,720元后,余额为777,815,280元,已由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于2020年11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2,9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4,895,280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006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华英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0日,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华英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2022年3月16日,公司、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兴发”)、华英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2023年11月20日,公司、华英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岗支行	1807007229000111329	3,786.22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124487	127,523.3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	17355101040012541	482,246.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42250133860100001266	630,250.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136596	199,415.64
合计		/	1,443,222.92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1,443,222.92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状态
1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603.95	14,000.00	2,224.00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2	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014.97	48,000.00	3,976.00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3	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	/	10,236.07	注2
4	后坪200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8,255.59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5	偿还银行借款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26,000.00	23,786.00	已完成
合计			95,618.92	88,000.00	78,477.66	/

注:1.2021年12月,为提高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原用于兴福电子“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47,524.07万元,调整用于内蒙兴发建设的“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兴福电子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2.2023年10月,基于有机硅产品市场行情持续下滑背景,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协同有序发展,公司决定延缓“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将用于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38,255.59万元变更用途投入后坪“200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后续公司将结合有机硅市场发展形势,使用自有资金有序推动原项目建设。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及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1,443,222.92元(含银行存放利息),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后坪200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管控,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节约项目投资829,666.57元;剩余部分为专户结余存款利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